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主旨

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到期後持有俄羅斯受金融制裁債券之相關事宜，特此公告。

依據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6950 號基金到期申報備查函說明二，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到期後仍持有俄羅斯受金融制裁債券其後續相關事宜予以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事宜，業已同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經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6950 號函同意備查。
- 二、 截至公告日止，本基金所持有之俄羅斯鐵路公司債券(已於 111 年 4 月 5 日到期)，仍因受俄烏戰爭金融制裁影響，以致未能收取該檔債券之到期本金及債息款項，現為強化資訊揭露，使受益人充分知悉相關資訊，爰就此事項予以公告。
- 三、 關於後續處理方式，本公司仍將持續追蹤受制裁債券本金及債息返還情形，以確認制裁是否影響其後交割與流動性等相關作業，並由經理公司基於受益人權益最大保障之原則，視情形進行受制裁債券相關之處分程序。就相關細節，請以本公司之後續公告為準。
- 四、 特此公告。